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本次交易前，山西焦化控股股东为山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焦化控股股东仍然为山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西省国资委。最近六十个月内，山西焦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